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任命及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高管聘任及高管薪酬方案议案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刘伟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刘伟先生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根据何华强先生的简历，未发现何华强先生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何华强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根据刘锋先生、刘佳先生、熊剑峰先生的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根据刘佳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刘佳先生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新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赵捷先生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赵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并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结构方案，以及薪酬考核标准。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任命及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